

12项公积金提取相关证明被取消，那么办理到底需要哪些材料呢？

提取公积金 需要这些材料

□记者 连漪 通讯员 卢彦飞

为公积金业务办理程序“减负”，12项相关证明被取消；伪造材料提取公积金，15人被列入“公积金诚信黑名单”……这几日，关于公积金使用的消息吸引了市民的广泛关注。不少市民致电本报询问，提取公积金到底需要提供哪些材料？昨日，《洛阳晚报》记者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关负责人进行了详细解答。



●购买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

5年以内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经济适用房预售合同(且加盖“房管部门合同备案专用章”)或现房买卖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合同复印件提供含有个人及房屋信息和合同签名盖章页；

5年以内的不动产销售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购买二手住房

过户后5年以内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年以内的契税完税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手房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或法院裁定书及缴款票据等)原件及复印件。

●购买拆迁安置房

5年以内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房屋安置协议(产权调换补偿安置方式)，且加盖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拆迁管理部门(如：房屋征收办公室)专用章原件及复印件；

5年以内的补缴房款差价付款票据原件及复印件；

安置房屋选房单原件及复印件。

●购买公有住房、房改补差住房

5年以内的经市住房管理部门审批的职工购买公有住房登记审批综合表或产权界定卡原件及复印件；

5年以内的付款票据原件及复印件。

●建造、翻建自住住房(本行政区域内的)

宅基地使用证、农村集体土地使用证或建筑规划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建造、翻建房屋的签署个人房屋状况具结书(注：指对自己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的保证书)，由审批部门现场核查；

1年以内的因建造、翻建住房支付费用(砖、水泥、钢筋)的有效票据(发票或正规加盖印章收据)原件及复印件；

提取间隔时间为5年以上。

●大修自住住房

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大修自住住房的签署个人房屋状况具结书，由审批部门现场核查；

购买建筑材料的有效票据。

●偿还商业贷款本息

一手房提供：购房合同、不动产销售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二手房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契税完税凭证；

借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最近3个月的还款明细(存折或银行打印并加盖印章的还款单)；

提取本人账户余额不足的，可提取配偶的住房公积金，需提供结婚证或户口簿。

●商业贷款提前结清和部分提前还款提取

购房合同或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销售发票(二手房贷款提供契税完税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借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结清及还款凭证或部分提前还款凭证及还款票据原件及复印件；

提取本人账户余额不足的，可提取配偶的住房公积金，需提供结婚证或户口簿。

●公积金余额内转偿还公积金贷款本息和使用公积金余额提前结清贷款本息

使用配偶公积金的需提供配偶身份证和结婚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支付房租费

租住公租房：租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租金缴纳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租住商品住房：凭现有证照或凭证原件、复印件，审批部门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验证(注：提供有效证件或凭证无法证明的，各窗口单位需到本区域房产数据信息管理部门协商查询验证方式)；提取申请人是单身的，还需签署个人婚姻状况具结书。

●支付物业费

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相应缴费时段物业费缴纳发票或收据原件及复印件。

●支付五年内新建住房装修费

5年以内经房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不动产销售发票或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付款票据的原件及复印件；

1年以内的装修合同及装修建材发票(承包装修提供)或房屋装修明细清单及主要建材发票(自主装修提供)的原件及复印件。

●退休

退休证或退休审批文件(表)原件及复印件。

●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未重新就业满2年的

失业证或终止劳动关系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外地户籍在洛务工人员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不受满2年限制，需提供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洛阳户籍迁出本市行政区域以外的，不受满2年限制，需提供户籍迁移证原件及复印件。

需要提醒的是，办理销户提取的，两年内如重新开设公积金账户，须将原提取本金全部退回。

●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

提供有效证件或凭证办理(注：凭职工死亡或户口注销有效凭证直接办理)；

单位财务部门出具职工死亡转账申请，办理销户提取，由公积金中心转入职工所在单位代发；也可凭公证书(需明确唯一继承人)或单位无法转账情况说明，将账户余额转至唯一继承人账户。

●出境定居

终止劳动关系原始材料或失业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签证及出境定居证原件及复印件。

●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

民政部门出具的洛阳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原件及复印件。

提取本人账户余额不足的，可提取配偶的住房公积金，需提供结婚证或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职工患重大疾病的

重大疾病主要包括：1慢性肾衰竭(尿毒症)；2恶性肿瘤；3再生障碍性贫血；4慢性重型肝炎；5心脏瓣膜置换手术；6冠状动脉旁路手术；7颅内肿瘤开颅手术；8重大器官移植手术；9主动脉手术。

申报材料：提供有效证件或凭证办理(注：凭医院诊断原始凭证直接办理)；出院结算费用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因地震、火灾、水灾、泥石流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因素造成住房损毁的家庭

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个人住房损毁的签署个人房屋状况具结书，由审批部门现场核查；

1年以内的因房屋重建和修复支付费用(基础维修所需建材)的发票或收据的原件及复印件。

●被法院强制执行划拨个人住房公积金的

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协助人民法院执行转账申请书执行法院盖章；

法院执行人的人民法院执行公务证、工作证原件及复印件；

被执行人账户存在多项冻结的，按受理冻结业务的时间先后顺序执行划转业务(按司法程序冻结中的账户不能办理强制划拨)。

需要提醒的是，以上情况均需提供提取申请人或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绘制 滕奔

洛阳

民生

编辑/王妍 校对/小强 组版/建成

2017年
11月28日
星期二